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0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（涉及身心障礙者健康等資訊，以下遮隱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佳妮

01 附錄：

02 民法第1099條：

0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07 民法第1112條：

0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0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